

宜蘭縣 110 年第 2 次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府204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方奕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項次一（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二（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三（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四（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五（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項次六（詳會議手冊第3頁）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昭儀：

1. 請說明有關會議資料中活動彙整之篩檢辦理方式及內容。
2. 在通報中心於陽大、聖母醫院提供駐點及諮詢服務過程中，面臨的問題大致有哪些。
3. 有關伊甸早療個案之結案個案中，改善的問題為何？
4. 有關會議資料部分，如通報來源或其他相關質性說明，以往有呈現於會議資料中，建議社會處於資料彙整時應保持一致性。
5. 另有關疫情部分，雖早療服務較難完全以視訊提供服務，但仍需思考未來應對方式，建議社會處研擬提供運用視訊方式的協助或替代方法。

廖委員岱珊：

1. 有關早期療育服務個案中，是否有部分為身心障礙者、脆弱家庭等特殊需求家庭，是否可於會議資料中呈現，以利相關業務宣導及推動。
2. 另資源連結部分，除療育資源外，可在資料中呈現連結何種資源。

3. 建議早療個管中心及聽語訓練中心可補充開、結案原因說明。

張委員峻傑：

1. 有關業務執行困境部分，今年度各單位皆因疫情有些許影響並有相對應策略，想瞭解採取該對應策略後與原先目標是否有差異。
2. 因疫情具不確定性，假設明年度疫情未緩解，或又再面臨三級、甚至四級警戒時，是否有可因應的做法可供參考，提前預做準備。

楊委員玲芳：

1. 有關通報來源部分，建議可於通報中心成果中呈現、說明通報來源為何(如家長或醫療院所)，以瞭解宣導成效；另服務案件中，因應近年托育嬰、居托及親子館皆因政策有所推展，建議可分析0至3歲及3歲以上的案件，並據以作為服務推動之參考依據。
2. 有關通報中心及個管中心結案指標中之逾齡、入小學(轉銜服務)部分，在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及與教育端資源合作上是否有困境或需協助部分，亦可瞭解思考有關通報中心辦理轉銜會議與教育資源是如何合作的。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早療個案脆弱家庭部分，後續將與社福中心瞭解及分析相關案件。
2. 有關開結案原因分析，將於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
3. 服務單位皆因疫情衍生新興服務方式，如視訊、數位化服務等，後續將建立服務模式，以作為未來應對疫情之工作方法。
4. 關於通報來源部分，將分析係家長、托嬰中心或醫療院所等單位通報，並作為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5. 有關逾齡入小學部分，確實非為結案，入小學後之特教部分方為學習的開始，將再與教育處瞭解有關該類型案件是否有需協助的部分。
6. 未來將注重會議彙整之準確性及品質，並參照委員意見呈現資料。

通報中心回應：

1. 有關療育服務駐點於醫院部分，醫院會提供家庭的療育情形(如家長是否穩定帶孩子進行療育)或是否有其他需協助情事使社工知悉，以即時提供協助，另時有療育補助資料缺件情形，為使家庭便利取得資訊亦會提供LINE作為聯繫窗口，以利解決問題。
2. 關於通報來源部分，仍以第三方通報為主，主要為家長多會先諮詢瞭解早療資訊，但可能因擔心會有標籤化之虞，故未自行通報，大多需等到經醫療評估確定後，才會接受醫院通報。
3. 因應疫情，中心與民間企業結合辦理宣導，以打卡、有獎徵答方式辦理相關宣導服務，避免民眾對於早療之刻板印象。
4. 有關轉銜部分，通報中心因人力部分無法逐案參與轉銜會議，但仍會評

估及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協助，另建議教育端可即時提供相關案件較完整的資訊，以提供完整服務。

個管中心回應：

1. 有關篩檢場次及人數部分，因有固定每週四駐點於三星衛生所，且平時會至社區及與親子館合作，故篩檢場次較多。
2. 另有問題改善部分，主要為教養功能提升及社福資源穩定使用，社工會評估穩定達三個月以上後，方列為結案案件。

教育處回應：

1. 在召開優先入學說明會時，會邀請通報中心及個管中心同仁與會，另在召開鑑定會議時，亦會邀請兩中心之案件主責社工參加會議，並於會議中補充案件之相關資訊，以使鑑定會議完整瞭解資訊。
2. 針對放棄優先入園個案，將會把相關案件資訊提供給巡迴老師，巡迴老師於巡迴至案件所在學校時，會瞭解當初未接受特教管道入學學生之適應情形，若有需協助時，亦會與園所溝通，是否使家長再度轉介即時提供特教服務。
3. 另有相關轉銜會議公文部分，皆會在會前發公文與各單位，將於會後與通報中心瞭解有關公文發送期程事宜。

決 定：

1. 有關資料資料部分，請依委員建議彙整及呈現。
2. 請社會處建立未來疫情二級警戒之服務模式。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昭儀：

1. 有關壯圍早療復健中心之結案數計有16案，請問結案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結案標準。
2. 有關0至6歲兒童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統計表，居家服務部分涵蓋何種服務，例如復能或喘息，請補充說明。

張委員竣傑：

有關居家服務部分(如BA碼或C碼等)是否可分析出6歲以下的使用情形。

楊委員逸群：

針對居家服務之服務人次與服務人數部分，請再說明服務的頻率。

衛生局回應：

1. 有關結案部分，為達到預期目標及已達6歲學齡期，故列為結案。
2. 居家服務部分，為提供家庭衛教及教導輔具使用；未來亦再分析居家服務的使

用情形。

3. 有關服務人次及人數部分，將向委辦單位確認相關數據，並於會後提供予各委員知悉。

決 定：

1. 有關會議資料部分，請依委員建議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2. 另有關服務人次及人數部分，請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委員。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楊委員逸群：

有關本縣早期療育服務，社會處及衛生局網站僅有簡易說明，無法使有需求家庭能瞭解相關服務，另於網站上亦無相關篩檢工具可供使用，建議可建置相關資源入口網及提供線上篩檢工具供家長使用，以促進家長對於早療服務瞭解，進而可能提升家長自行通報率。

社會處回應：

將與教育處、衛生局討論如何以民眾角度檢視本府網頁，提供民眾更完整的資訊及協助。

決 議：

請社會處統籌並確認相關局處是否有系統可做結合，以使民眾得以獲取早療服務訊息。

陸、主席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